

**有关根据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(第 465 章)的规定  
就受规管产品申请豁免  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**

**收集资料的目 的**

1. 申请人向卫生署提供个人资料,是为了根据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(第 465 章)的规定就受规管产品申请豁免和处理相关事宜。根据该条例第 7B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有责任在有关申请表格内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。

**资料承转人的类别**

2.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供卫生署内部使用, 但有需要时亦可能会向其他政府政策局 / 部门或有关方面披露, 以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。此外, 有关资料只可在申请人同意如此披露或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允许如此披露的情况下, 才向有关方面披露。

**查阅个人资料**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 18 条、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, 申请人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(包括有权取得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)。我们或会因应申请人查阅资料的要求而征收费用。

**查询**

4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(包括查阅及修正资料), 应向卫生署首席医生(健康科技及咨询)提出, 地址及电话如下:

地址: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 
胡忠大厦 21 楼  
电话号码: 2961 8944